

_____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通知（範例）

_____公司（廠）台鑒：

貴公司（廠）販售之產品，經查發現不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賣食品作業程序」及國家食品衛生法規規定，請於七日內回收。

產品名稱/編號	退回數量/單位	使用有效期	備 註

事主席：

經理：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